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网络安全运维及平台开发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KY2024-1-223**

延安大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0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延安大学委托，拟对2024年网络安全运维及平台开发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KY2024-1-223

二、项目名称：2024年网络安全运维及平台开发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延安大学2024年网络安全运维及平台开发服务，1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延安大学2024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延安大学智慧校园低代码开发平台与党建学习平台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情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缴存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

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延安大学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580号

邮编：7160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11-2650182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余雅兰、丁嘉伟、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0,000.00元 采购包2：32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6,4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1003314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在合同签订前以公对公方式向采购人缴纳（户名：延安大学；账号：102085448994；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后15个日历日内以公对公方式退还（无息）。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在合同签订前以公对公方式向采购人缴纳（户名：延安大学；账号：102085448994；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后15个日历日内以公对公方式退还（无息）。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延安大学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延安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延安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余雅兰、丁嘉伟、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2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学校核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及信息系统开展安全运营服务；为学校提供延安大学智慧校园低代码学习平台服务与建设党建学习平台。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1.00	31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低代码工具平台	1.00	225,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	党建学习平台	1.00	95,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网站监测服务：针对学校重要网站提供7×24小时网站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漏洞扫描、挂马监测、可用性监测、页面篡改监测、域名解析监测、敏感内容监测等内容。
	2	网站漏洞检测：支持检测SQL注入、XSS跨站脚本、目录遍历、脚本源码泄露、目录浏览、可能的敏感文件等常见漏洞。检测内容覆盖WASC分类的多达25种Web应用漏洞和OWASP TOP10 网站漏洞；挂马检测支持对多种挂马方式（如Iframe、CSS、JS、Body挂马）等进行检测。
	3	可用性监测：支持通过ping、get 和http等方法，分别从域名可用性、网站服务可用性和网站程序可用性进行监测。
	4	页面变更监测：支持页面框架对比、页面相似度、图片MD5值等技术，能够智能的检测出网站页面出现的变化。
	5	域名解析监测：支持配置多个DNS服务器，对各DNS服务器的解析结果进行对比及时发现域名劫持等问题。
	6	敏感内容监测：采用多模式字符串匹配技术，使用内置敏感词库及自定义敏感词对相关网页进行深度解析，判断网站是否存在恶意发布的违法、反动、色情等敏感信息，并进行定位和告警。
	7	提供不少于10个域名的实时监测服务，按月出具《网站监测报告》。
▲	8	远程托管运维与处置服务：针对学校重点网络安全设施设备，提供“远程监控”结合“本地处置”为交付模式的托管安全运营服务。通过多种专业网络安全设备与云端AI智能化托管安全运营服务平台，结合学校系统的日志数据，提供在线网络安全值守运营服务，提升学校网络安全风险事件的响应与处置能力。定期从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进行安全漏洞信息收集、分析，并与应用系统做比对，对可能产生漏洞风险的系统做出预警。通过云端态势感知与安全运营平台，对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资产进行实时监控。对学校网络中安全设备定期进行版本检查、版本升级、设备巡检等，同时基于场景进行安全策略的应用。对学校网络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跟踪闭环分析和处理；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和处置，尽快恢复受影响的系统、网络或业务。
	9	线上监测并进行实时事件预警处置，按周出具周报，线下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巡检，出具《漏洞预警通告周报》《安全运营双周报》《安全巡检季报》。
▲	10	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服务：针对学校在互联网上暴露的信息情况，采用完全模拟攻击者的视角，按照信息收集的逻辑，收集学校及其二级单位等的业务系统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进行探测，探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IP、域名、开放端口、开放服务、微信小程序、公众号、APP、微博账号等。为保证互联网暴露面梳理的准确性，组织架构应能够与企查查等企业股权穿透信息相同，自动扩展本单位和二级控股单位IP、域名、证书等网络空间线索。官网及重要应用域名信息等应与工信部ICP备案查询系统保持一致，互联网暴露资产信息应涵盖shodan等网络空间搜索引擎的检索内容，最终梳理结果应提出高危安全隐患及互联网暴露面的收敛和整改建议。每季度出具《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报告》《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明细表》。
▲	11	红队评估服务：由专业的红队工程师组成攻击队伍（3人以上），模拟黑客APT攻击的攻击形式，对学校开展的持续有效的红队评估活动。红队评估服务模式参照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护网行动中红队的执行模式，通过对学校的网络、应用、人员、软件、硬件同时执行多混合、对抗性的模拟攻击，发现学校信息系统、技术、人员和基础架构中存在的网络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

▲	12	目标侦查与攻击面分析：全面收集并分析互联网信息、组织结构、人员信息、第三方平台(开源平台、云平台等)、供应链体系(设备、人员、服务、DNS、ISP、ICP)等，以及对外服务的业务应用层、系统层、数据层、网络层、平台层等的弱点以及互联网IP、端口、域名、VPN、邮件等以及各方面的用户信息，口令等。
	13	边界突破：根据攻击面分析与攻击方案推演，分析可以利用的各种漏洞，进行攻击路径的选择、渗透与突破。边界突破利用的攻击手段应涵盖网络攻击测试、应用攻击测试、供应链攻击测试和社会工程学攻击测试。
▲	14	横向移动：根据边界突破后的成果进行内网隐蔽隧道建立，并尝试搭建跳板机对内网进行横向渗透，通过对关键节点的控制实现权限提升、跨网段攻击等测试。
	15	整体复盘：针对评估过程以及发现的问题进行整体行动的复盘，梳理出的单位的薄弱点并形成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以提升整体的防护强度。
	16	红队评估服务每年组织一次，每次时长不少于一周，出具《红队评估报告》《红队评估高危漏洞表》。
	17	密码使用培训服务：由专业密码服务提供商提供国产密码知识、政策法规、密码应用技术、使用方法等内容的培训，指导学校利用现有技术进一步完善计算机网络系统密码的管理，对目前建设中的系统的体系结构、主要使用的技术和开发手段及其工具具有一个完整的认识，培训完成后出具相关培训记录。
	18	每年两次密码培训服务，出具密码安全技术培训记录及培训PPT等其他资料。
	19	国产密码安全运维服务：针对学校现有国产密码服务平台提供定期运维服务，发现其在密码配置方面的不合规或薄弱点，并对密码设备进行巡检，对不合理内容进行整改。包括密码应用技术支持、软硬件问题处理、产品升级迭代、运维保障、日常巡检、客户需求处理、客户问题协助等，并出具报告及整改建议。
	20	每年提供两次国产密码安全运维服务，出具《密码安全运维报告》。
▲	21	钓鱼演练及培训服务：通过专业的钓鱼演练平台开展钓鱼演练，保证演习可控。平台应可定制不同需求的钓鱼页面以及免杀木马，真实再现黑客钓鱼攻击的手段和模式。平台应通过嵌入的回溯代码精确追溯各类演习数据，并进行可视化的呈现，让演习结果和成效一目了然，并针对钓鱼演练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信息安全意识培训，以提高全员的防钓鱼、反诈骗意识。
	22	每年组织一次钓鱼演练，时长不少于一周，出具《钓鱼演练报告》《信息安全意识培训》。
	23	风险评估服务：针对核心机房内网络和应用系统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服务，评估网络的脆弱性和威胁，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应综合国内外相关标准识别和评估客户信息资产重要性、威胁频率、脆弱性严重程度以及已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等要素，为学校清晰的展现信息系统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提供公正、客观数据作为决策参考，为下一步控制和降低安全风险、改善安全状况、实施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提供依据。风险评估服务内容应涵盖核心网资产评估、网络架构评估、基线核查服务、主机漏洞检测服务，已有安全设备评估以及安全管理评估等子项。
	24	资产评估：根据资产类别进行识别、资产业务承载性识别和资产关联性识别三个方面。并根据资产的表现形式，将资产分为数据、服务、信息系统、平台或支撑系统等。同时，在资产调研过程中，需要详细识别核心关键资产的安全属性，重点识别出资产在遭受泄密、中断、损害等破坏时所遭受的影响，并据此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赋值。
	25	威胁评估：通过威胁调查、取样等手段识别被评估信息系统的资产所面临的威胁源，及其威胁所常采用的威胁方法，对资产所产生的影响。

	26	脆弱性评估：对网络架构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给出相应的安全改造技术建议，对于网络架构中可能存在的冗余或不必须的设备提出调整或淘汰建议；对信息系统中现有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进行基线核查工作，针对主机的系统漏洞进行全面的漏洞扫描和检测；针对已有安全设备的安全策略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估，发现存在的不合理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安全建议；
	27	管理安全评估：管理安全评估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即安全管理覆盖范围 and 安全管理效果。安全管理覆盖范围应包括信息系统生命周期中的各项安全管理要素；安全管理效果指覆盖范围内有效控制安全管理活动的实施质量。本次针对用户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估，寻找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风险和漏洞，提供相应的改进建议。
	28	每年组织一次风险评估工作，出具《风险评估综合报告》《风险列表与处置计划表》。
	29	保密性原则：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守保密性原则，签署保密协议，包括实施过程的保密性和输出成果的保密性。对服务过程中获知学校的系统信息均属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学校的行为，对服务报告不得扩散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30	标准性原则：服务期间，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特别是遵照并履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31	规范性原则：项目应按照安全服务工作规范、相关服务实施规范进行严格落实。实施必须由专业的安全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低代码工具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提供拖拽式、所见即所得的图形化表单设计能力，可通过Excel文件导入模式导入创建表单。
	2	提供页面布局可视化设计，支持双列、多列布局设定；支持设置表单背景图、配色。支持自定义表单提交后的提示词和展示图片。
	3	提供不少于20个表单控件。包含但不限于单行输入、多行输入、下拉选择、多级下拉、复选框、单选框、数字输入框、富文本、日期、日期区间、图片、附件、矩阵单选、矩阵多选、定位、地址、按钮、自动编号等控件；下拉选择、复选框、单选框等控件支持联动对应数据源的相关数据；地址下拉选择控件支持多级联动，比如行政区（省/市/区(县)/街道...）、二级单位/系所（年级）/班级。
	4	支持设定常用公式，如日期函数、数字函数、文本函数等，可在前端进行公式计算后自动填充至对应字段。如获取当前日期、截取字符串中的对应长度的内容。
	5	提供可配置数据联动，即从其他表单按照设定规则关联对应数据，规则包括与或关系，支持多个条件设置。
	6	提供在线手写签名控件，无缝嵌入业务流程。
	7	提供表单版本记录功能，存在多版本时数据导出可分版本显示。
	8	单行输入、数字输入控制支持设定格式校验，如邮箱、手机号、身份证号检验。支持设定字段是否必填、是否允许重复值、限定字符范围。
	9	单一字段需支持设定字段权限，包括是否前端可见、是否可编辑。
	10	单选框可批量添加选项、支持设定选项分值、选项颜色。
	11	通过计算公式控件实现表单内控件值的复杂计算，如自动计算多个单选项的得分、平均分。

	12	实现文件附件的上传、存储、下载、图片预览。附件上传可限定个数、大小等，图片上传可限定拍照上传、图库上传。
	13	采用H5技术构建应用，实现自适应终端设备显示。
	14	实现表单数据下载为Excel / PDF文件导出。导出Excel表时可选择要导出的字段、可设定导出的文件名。
	15	表单设计器所形成的表单能以“所见即所得”方式配置打印模板，即通过打印代码对应至Word文件中，上传Word模板后实现自动填充模板数据、结果打印及导出。
	16	需可支持设定多个打印模板，用户可在前端选择套用哪个模板进行打印。
	17	打印支持图片打印、勾选值打印，支持多条记录合并打印至一个文件或每条记录独立打印。
	18	实现数据管理端的可视化配置，能够设定显示字段、筛选字段、字段排序、操作按钮、数据条目样式、分页规则等。
	19	支持管理员进行操作按钮自定义，按钮名称可自定义，操作事件需支持修改字段值、打开关联表、发放编辑、发起填报、发起审批、打开外部URL等。
	20	数据管理端操作需支持添加、导入、导出、删除、发放采集、发放编辑、批量编辑、统计未提交人员、发通知等。
	21	实现填报提醒的可视化配置，能够设定提醒规则，在有数据提交或修改时按照设定的规则进行提醒的推送。
	22	实现提交校验规则的配置，能够设定校验公式和提示语，只有满足规则的数据方可提交。
	23	基于用户、角色、组织架构分配用户的字段权限（对哪些数据可见、可编辑）、操作权限（对数据能够执行哪些操作，包括导入导出、增删改查）、数据权限（能够查看哪些数据）。
	24	支持设定表单填报的开启时间段、收集上限、用户填写次数限制、填报记录操作权限。
	25	支持表单管理端发放采集，采集对象支持按照部门、人员选择，支持设定随机比例，并可设定是否匿名提交，是否限定发放采集对象以外的人员不得提交。支持设定发放采集可见和可编辑字段，支持统计填报进度和针对未填报人员发起提醒。
	26	支持包括处理节点、条件节点、条件节点嵌套、抄送流程等各种流程要素。
	27	支持包括支持单一审批、多人顺序、串并组合、多人会签、或签、抄送、转办等常用流程模式。支持自定义节点名称和条件。
	28	支持撤回、超时提醒、拒绝、通过、转他人办理、打回修改等常用操作。支持自定义操作名称。
	29	支持与表单工具结合，实现流程应用的填报表单可视化设计。可根据表单填写的内容设置不同的流程流转条件。
	30	支持配置流程条件分支的优先级，当流程任务满足多个条件时根据优先级顺序执行。
	31	支持设定单一节点的处理人规则，包括发起人自选、管理员指定部门/院系管理员（系统内体现为部门主管）、角色等属性。
	32	支持按照节点设定表单操作权限，包括可见、可编辑、只读、隐藏等。
	33	可配置是否开启手写签名、处理意见，可一键应用至全局。
	34	可配置超时提醒规则，可设定超时时间和提醒内容。
	35	可配置提交规则（提交时间段、提交次数等）、撤回规则、审批人去重规则。
	36	实现多级组织架构管理，可选择应用使用的对应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可进行可视化管理，包括修改、导入、导出、设置部门负责人。

	37	实现基于角色的权限体系，包括应用是否可见、管理范围等。可授权单一应用管理员，包括数据权限、操作权限等。
	38	实现管理员配置流程服务时，操作日志的跟踪，可查看对于流程修改的详细日志。
	39	实现基于表单数据直接配置数据权限和流转条件。
	40	对移动终端表单提供完善支持，在无需程序开发的情况下实现多种终端适配。
	41	实现表单+流程的可视化打印模板配置，实现自动填充表单数据、审批过程数据，实现打印及导出。
	42	支持根据流程图及当前执行状态生成易于用户理解的流程办理过程记录及后续执行路径、数据日志等。
	43	可设定是否隐藏具体审批人。
	44	可视化过程监控，跟踪活动状态，发现流程错误时可人工干预，包括修改审批人、强制通过、强制拒绝。
	45	支持对流程执行情况统计、筛选以及数据的导出和下载。
	46	支持实现统一的消息通知服务，能够实现任务流转状态变化时自动执行通知。
	47	能够让流程管理人员自行定义审批管理页面上哪些表单元素需要在列表中显示，还可以指定显示顺序、筛选条件、操作按钮等。
	48	支持手动添加和批量导入预约对象。支持配置预约对象的属性，比如会议室的描述、设备等，能支持上传预约对象图片。
	49	支持针对单一预约对象设定管理员。
	50	支持与表单、流程工具进行结合，可配置预约时需填报的
	51	支持为预约对象生成二维码，扫码进行预约。
	52	支持配置提前预约的时间范围、同时进行预约的数量、单次预约的最大时长等属性。
	53	支持动态限定用户取消预约的最小提前量，如至少提前一小时进行取消。
	54	支持跨预约对象、预约应用判断时间冲突，避免同一用户抢占相同时间的多个对象。
	55	支持周期预约，用户可一次性预约一个周期的相同时间段。
	56	支持开启签到签退限定。签到需支持位置签到、二维码签到、扫码签到等；支持弹性签到签退时间；支持手动签退和自动签退。
	57	支持设定违约处罚措施，超过设定的违约次数上限后暂停用户预约权限。
	58	支持特殊对象预约规则设定，在通用预约规则下需支持单独设定某个对象的预约规则。支持特殊角色预约规则设定，可针对单独角色设置预约规则。
	59	要能支持将每日开放时间划分为多个时间段，支持自定义时间段区间。支持设定每周的开放时间。支持设定暂停开放日期区间。
	60	要能支持批量设定多个预约对象的每周、每日的开放时间，也能针对单一对象进行特殊化设置。
	61	管理员要能查看所有的预约记录、违约记录，可在后台取消预约记录和消除违约记录。要支持记录的批量导出。
	62	支持设定黑名单，在黑名单内的用户无法使用预约功能。
	63	活动管理：支持新建、预览、发布下架、管理活动，根据活动状态、分类、报名数、评论数和时间排序筛选，根据活动名称等关键信息搜索活动，支持列表和卡片视图切换，便于查阅管理。
	64	管理员权限：管理员可以查看、审核、上架下架、删除所有活动。

	65	活动基本信息：支持设置活动标题、封面、活动开始结束时间、活动分类、主办方、举办形式，线下活动支持地图选点和详细地址、图文混排的活动介绍，支持直接预览文档内容，播放视频、活动奖励的学分和学时。
	66	报名设置：支持进行报名设置，一个活动可以添加多个报名项目，每个报名项目可以设置名称、报名时间、报名人数限制、报名填报表单、报名范围限制、用户取消报名限制、是否支持现场报名。
	67	报名采集信息：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添加表单字段，用于采集信息，支持必要字段：单行输入、数字输入、时间日期输入、联系人输入、下拉选择输入、矩阵表格等，支持设置手机号或邮箱格式限制，可以设置字段的默认值，并且部分默认值可以根据报名用户自动填充，减少用户填写时间。
	68	展示页面设置：不同活动可以选择不同的展示页面，已创建的活动也可以切换展示页面，展示页面多端适配，至少支持：电脑端、APP端、微信端。
	69	模板库：提供上百个精美活动预置模板，可以从活动模板直接创建活动，减少活动配置和界面设计工作量，包含讲座类、征集类、打卡类、答题类、问卷采集类多种模板。
	70	定时发布：支持指定一个时间自动发布活动。
	71	活动提醒：支持为选定范围的用户发送活动通知，提醒用户参与活动。
	72	作品征集：支持设置征集规则和作品投票规则，可设置需提交的作品格式，提交份数、投票时间、投票规则等，采集完成后支持多环节评审，每次评审支持审核和专家评分，评选出最佳作品，并支持颁发获奖证书。
	73	知识竞答：支持创建在线答题竞赛类活动，提供多种类型题库直接使用。
	74	报名规则：为防止用户报名过多活动造成浪费，可以限制用户最大报名活动数和最多申报活动数，也可以设置活动时间重叠校验，防止报名的活动同时进行的情况。
	75	黑名单规则：支持查看违约记录、管理黑名单人员，符合设定条件的人员会自动加入黑名单，也支持自动移除黑名单，减少管理员操作。
	76	自动通知：支持根据活动关键节点自动发送活动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标题、内容、收件人，可动态插入活动相关字段，例如活动时间、名称、地点等。
	77	活动类型模板：允许用户根据活动类型对活动字段进行修改，支持拖拽调整顺序，删减字段、编辑标题说明、设置必填选填、设置分页标题，内置多个实用活动组件，支持新增输入字段，用于填写特殊的活动信息，减少开发量，包括选择、输入类型，支持新增应用，应用包含：前台地址、后台地址、接口推送等功能。
	78	报名审核：支持报名审批机制，用户提交报名申请，活动管理员审批是否可以成功报名，审批通过自动发通知告知用户报名成功；已报名用户也可以直接删除或改为审核不通过。
	79	报名填报信：报名填报信息展示在报名名单的列表中，一个界面展示所有的字段，支持设置隐藏字段、冻结常用字段、直接在线预览用户提交的文档和视频内容。
	80	报名名单管理：支持对已报名学生发放信息采集和变更通知，实现对报名时填写字段的订正修改，支持批量导入用户，按部门选择并导入用户。
	81	提前报名：把报名表单独发布给组织架构内部分人群，并设置接收比例，按照报名设置条件进行提前报名，支持管理员提前添加参与活动的人员，并且通知学生已成功报名活动。
	82	现场签到：支持灵活发放签到，包含时间限制签到、位置签到、扫码签到，根据使用情况可以随意组合使用，例如同时打开位置和扫码，实现必须到现场指定位置进行扫码的场景。
	83	签到码投屏：扫码签到的二维码支持定时刷新和投到大屏幕展示，投屏时支持动态显示已签到人员头像。

	84	重复签到：针对长期活动支持发放循环的签到，可设置按天、周、月自动发放，减少管理员操作量。
	85	签退管理：针对需要离场的活动，可以发放签退，和签到类似，签退也支持位置和扫码验证条件，支持设置必须签到后才能签退以及签到后一定时间才能签退，例如志愿服务类活动，需要至少服务2小时才能签退。
	86	扫码核销：支持管理者扫参与者出示的二维码完成签到核销。
	87	多个活动管理者：一个活动支持分配不同模块的权限。
	88	表单采集：根据活动需求发放问卷，可以随意添加表单字段，支持：单行输入、数字输入、时间日期输入、联系人输入、下拉选择输入、矩阵表格等，采集后的数据支持在线查看和批量导出，活动管理员可以查看到问卷提交人员以及未提交人员。
	89	考核管理：支持汇总查看参与人员的参与数据，包含签到数、签到率、请假数等，可以对参与人员进行合格与不合格的评审，支持手动评审，也支持自动评审，包含按名额评审、按比例评审、按得分评审的方式
	90	证书管理：支持设置活动证书，通过拖拽的形式增减字段以及背景图、插图、文本，可以设置文字大小、字体、粗细、排版等，对于考核合格参与者可以自动发放证书，也可以管理员手动发放证书，已发放的证书支持撤回。
	91	活动信息修改：活动管理员可以修改活动设置，包含活动名称、封面、时间、报名设置等。
	92	页面配置：支持自定义配置活动展示页面，含活动地图、活动信息及介绍、活动数据、推荐活动等，可以通过拖拽形式改变页面内容位置，可以新增删减模块，可以再次添加活动页面展示内容，内容包含图文混排的文章、视频、文档等。
	93	服务应用可实现精细化管理，应用功能菜单按钮、数据权限、字段权限、操作权限的分级授权和管控。同时提供业务管理后台封装，可将应用按照管理需求进行封装，形成业务管理后台。
	94	支持业务管理后台配置：需支持按照角色封装不同的管理后台，如学工管理后台、人事管理后台、请销假管理后台等，支持自定义后台顶部菜单、左侧导航。
	95	支持配置业务管理后台的的菜单样式，包括：logo、菜单背景颜色、背景图、字体颜色等，支持配置业务管理后台平台的banner图。
	96	业务管理后台可按照角色进行功能导航授权，以满足不同角色管理权限细分的要求。
	97	业务管理后台的菜单支持多级模式，可自定义一级菜单、二级菜单等，支持菜单排序。
	98	功能菜单可从服务中台中进行前后台应用添加。
	99	服务周期内包含不超过50个微应用建设，需协作学校进行业务需求调研、分析、细化及服务搭建。
	100	在服务期内免费为学校提供智慧延大APP版本升级，免费提供版本改版1次。根据学校国产化推进要求，免费进行国产化操作系统的适配，并保证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101	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线下培训和远程指导相结合的培训工作。培训教师、培训教材、培训内容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要保证被培训的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对系统进行运行、管理、诊断、维护和管理，其他人员能熟练掌握对系统的操作和使用，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0人天。
	102	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建设单位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标的名称：党建学习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搭建专属党建门户网站，支持门户可编辑性要求，支持随时根据需求对已建网站进行修改编辑，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拖拽式页面布局。
	2	提供多种网页模板，选择模板后可快速生成新网站。
	3	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4	支持文本、按钮、图片、视频、天气、搜索条、日期、IP基础模块支持设置颜色、形状、粗细等自定义样式。
	5	支持设置全局模块，包含头部、全局轮播图、底部、飘窗、快捷入口等模块，支持隐藏或开启全局模块。
	6	支持调整所有应用模块的布局及排列，更新内容或删除模块，快速更新页面排版。
	7	支持网站内增加、修改、删除新页面。新页面包含所有的编辑功能，可拖拽式编辑的页面、内容页、侧边导航页等，建设多个新页面可快速实现专业、学科分页、分站点等需求。
	8	支持设置网站IP白名单，支持查看和导出网站操作记录，支持数据敏感词审核。
	9	建立党建图书资源库，提供不少于 1500 册畅销党建图书，图书每日更新。图书分类需包含、党员教育、改革开放、党史研究、干部教育、历史军事、政治法律、领导人传记等多个分类展示。
	10	建立党建视频资源库，提供不少于 5000 集党建相关的红色视频资源，视频分类需包含党史纵横、风云人物、中外政治、国学经典、红色文化、一代一路、抗日时期、马列主义、哲学思想等多个分类展示。
	11	建立党建期刊资源库，提供不少于 200 种党政期刊，期刊分类需包含全国党刊、党校学报、党史研究等多个分类展示。
▲	12	提供党建学习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	提供的党建类图书、党建类视频、党建类期刊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提供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每个类别不少于 5 份），所有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	14	系统迁移：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系统迁移与适配。
	15	培训：在进行部署实施、运行、优化等阶段工作时，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教师、培训教材、培训内容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要保证被培训的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对系统进行运行、管理、诊断、维护和管理，其他人员能熟练掌握对系统的操作和使用。
	16	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建设单位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为准。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为准。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为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采购包2:

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延安大学指定地点（校内）

采购包2:

延安大学指定地点（校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完成第一个月的网站监测服务，第一季度的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服务及风险评估服务并提供第一个月的《网站监测报告》，第一季度《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报告》《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明细表》及《风险评估综合报告》《风险列表与处置计划表》等相关报告后进行项目初验，服务期结束后提供《网站监测报告》《漏洞预警通告周报》《安全运营双周报》《安全巡检季报》《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报告》《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明细表》《红队评估报告》《红队评估高危漏洞表》《密码安全运维报告》《钓鱼演练报告》《信息安全意识培训》《风险评估综合报告》《风险列表与处置计划表》及密码安全技术培训记录及培训PPT等其他资料进行项目终验。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其他相关资料。

采购包2: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方，需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可运行的系统、定制开发的所有源代码、技术文档、管理文档、操作手册等。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其他相关资料。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时间达到6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完成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终验合格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向中标人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经济损失。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采购包2: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向中标人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经济损失。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4其他要求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壹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且提供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缴存证明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入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方案说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案说明--应急处置 响应方案说明--履约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书 报价表 响应方案说明--服务方案 响应方案说明-业绩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说明--技术参数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方案说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案说明--应急处置 响应方案说明--履约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书 报价表 响应方案说明--服务方案 响应方案说明-业绩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说明--技术参数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金交纳凭证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方案说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案说明--应急处置 响应方案说明--履约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书 报价表 响应方案说明--服务方案 响应方案说明-业绩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说明--技术参数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方案说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案说明--履约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书 报价表 响应方案说明--服务方案 响应方案说明-业绩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方案说明--人员配置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说明--技术参数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方案说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案说明--履约方案 保证金交纳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书 报价表 响应方案说明--服务方案 响应方案说明-业绩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方案说明--人员配置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说明--技术参数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金交纳凭证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方案说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案说明--履约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书 报价表 响应方案说明--服务方案 响应方案说明-业绩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方案说明--人员配置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说明--技术参数
---	---------	-------------------------	---

6.3.3磋商

-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评审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

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得31分，参数中关键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分，其它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1.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技术参数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10.1-15分； 2.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5.1-10分； 3.服务方案存在缺漏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实施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的情况，计0.1-5分; 4.服务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计0分；	15.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服务方案
	应急处置	供应商有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团队支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能完全满足需求的计6.1-9分；虽有应急响应机制，但有缺失的，计3.1-6分； 应急响应机制不具备可操作性性的计0.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应急处置
	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8月1日之后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网络安全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每提供1个国产密码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项目信息页等内容。	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业绩

	履约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履约方案； 1.履约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1-10 分； 2.履约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2.1-6 分； 3.履约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0.1-2 分； 4.履约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0 分；	10.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履约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数没有负偏离的计 34 分，参数中关键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其它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4.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技术参数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10.1-15分； 2.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5.1-10分； 3.服务方案存在缺漏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实施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的情况，计0.1-5分； 4.服务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计0分；	15.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服务方案
	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结构安排合理、工作经验丰富，计0-6分；	6.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人员配置
	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8月1日之后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5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项目信息页等内容。	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业绩
	履约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履约方案； 4.履约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1-10分； 5.履约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计2.1-6分； 6.履约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计0.1-2分； 4.履约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计0分；	10.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履约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应急处置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业绩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履约方案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人员配置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业绩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履约方案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